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Yimikang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604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9

股票简称：依米康

披露日期：2016年4月19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华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8,352,077.58	121,887,263.94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20,950.40	-4,517,017.24	13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8,097.01	-4,576,431.32	1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320,771.94	-51,590,049.18	13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67%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3,656,905.28	1,581,386,401.92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94,326,345.21	693,448,480.53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799.14	1、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项目技改补助 500,000.00 元； 2、成都市高新区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15,799.14 元； 3、江苏省江阴市顾山镇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奖 10,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85.00	1、收到鲁丽集团合同执行赔偿款 75,962.00 元； 2、其他零星营业外支出 17,577.0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62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03.13	
合计	472,853.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政策法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方面。具体如下：

（1）政策法规风险：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涉及信息数据、健康医疗、环保治理等多领域，业务较大程度地受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影响，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调整或出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市场需求风险：随着国家和相关产业“十三五”规划的出台，公司所涉及的业务面临市场和用户需求变化，若公司不具备以市场和用户为导向的应变能力，将直接影响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涉及的市场面临与国内外各类企业的全面竞争，加上新企业和小型企业的低价冲击等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的毛利润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战略发展部门及时关注国家和产业战略和政策的动向，并向公司决策管理报告，公司在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公司发展战略，将根据国家和产业战略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以控制政策法规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市场敏锐度、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植入互联网思维及创新经营理念，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建立并强化对市场和用户未来需求分析和预测机制，

确保公司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满足市场和用户当下和未来需求，走在行业的前端，以控制市场需求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3) 公司将通过产品关键技术创新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为用户和自身创造新价值，提升竞争力；通过建立供应链优势、提升工艺技术、实施两化融合，打造成本优势；通过品牌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质量提升，提升用户忠诚度；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以降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所带来的风险。

2、公司通过并购实现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上市以来，大力推动了既定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已从上市前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发展到目前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并购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业务领域、丰富了产品版图、拓展了经营业务范围，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57,722.69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一季度末的 156,365.69 万元，年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27,562.29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87,728.72 万元，员工人数从 2012 年末的 528 人增加到 2016 年一季度末的 1020 人。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与并购标的公司的融合、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引进并有效发挥高端经营和管理人才的作用，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挑战，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讨论制定其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目标指标，并对其实施情况组织进行阶段性总结分析，对取得的业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对未达成的经营计划和业绩目标指标项查找原因、明确改进计划并推进实施，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2)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将内控管理要求落实到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加强对分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和管控，审计部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控审计，确保规范运作要求的落实。

(3) 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内部使用水平和效率，切实发挥其对提高生产、市场营销、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决策的效率和水平的作用。

(4) 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储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强化绩效管理，充分挖掘人才效率，有效的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3、应收账款总额较大限制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信息数据、健康医疗、环保治理领域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出现较快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743.74 万元、31,504.48 万元、59,464.25 万元、65,735.90 万元、64,138.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7%、45.10%、41.41%、41.57%、41.02%，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会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对此，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进一步强化合同商务评审，严格执行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制度，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的商务条款严格审批，同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理，有效控制应收款总额、降低应收款占比。

(2) 严格执行收款考核制度，一方面，主管领导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应收款工作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实施激励制度，推动业务部门对收款工作的投入，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占比，降低对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的影响，有效控制应收款带来的经营风险。

(3) 制定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处置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请诉讼、出售债权等办法，尽可能控制应收账款；同时出于谨慎考虑，对应收账款实施合理的坏账计提，以有效防范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计提了 9,645.70 万元坏账准备。

4、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现有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所处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等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企业文化、薪酬、福利及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为技术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招聘工作无法顺利实施、现有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长远发展带来技术人才缺失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对于技术人员的科学管理，健全人才内部培养机制，打造创新企业文化、完善技术人员薪酬及激励政策，优化研发队伍结构，强化对技术人员的能力培养和挖掘，全面推动技术人员职业规划的实施，培养员工的归属感，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控制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 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17. 84%	31, 398, 200	23, 548, 650	质押	9, 920, 000
张菀	境内自然人	17. 14%	30, 161, 800	22, 621, 350	质押	10, 000, 000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8. 22%	14, 473, 000	0		
宋正兴	境内自然人	4. 70%	8, 270, 823	8, 270, 823		
孙晶晶	境内自然人	4. 55%	8, 000, 000	6, 000, 000		
周良丽	境内自然人	2. 56%	4, 499, 949	0		
聂根红	境内自然人	1. 78%	3, 138, 193	0		
广发证券资管 —工商银行— 广发恒众·依 米康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 60%	2, 810, 126	0		
胡静	境内自然人	1. 29%	2, 274, 186	0		
张家港市立业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 94%	1, 660, 889	1, 660, 88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473, 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 473, 000	
孙屹峥	7, 849, 550			人民币普通股	7, 849, 550	
张菀	7, 540, 450			人民币普通股	7, 540, 450	
周良丽	4, 499, 949			人民币普通股	4, 499, 949	
聂根红	3, 138, 193			人民币普通股	3, 138, 19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 广发恒众·依米康 1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2, 810, 126			人民币普通股	2, 810, 126	

胡静	2, 274, 186	人民币普通股	2, 274, 186
孙晶晶	2, 0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000, 000
杨真	1, 471, 800	人民币普通股	1, 471, 800
司翠红	1, 12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1, 12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孙晶晶为孙屹峥、张菀的女儿，孙屹峥、张菀、孙晶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聂根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 138, 193 股，实际合计持有 3, 138, 19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屹峥	30, 298, 650	6, 750, 000	0	23, 548, 6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菀	29, 371, 350	6, 750, 000	0	22, 621, 3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宋正兴	8, 270, 823	0	0	8, 270, 82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1. 6
孙晶晶	6, 000, 000	0	0	6,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660, 889	0	0	1, 660, 88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1. 6
叶春娥	739, 667	0	0	739, 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1. 6
宋丽娜	739, 667	0	0	739, 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 1. 6
王倩	450, 000	0	0	450, 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淑兰	375, 000	0	0	375, 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黄建军	287,625	70,313	0	217,31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李念	125,850	0	0	125,8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宋斌	135,000	135,000	0	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1,247	2,481,247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1,395	941,395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672,425	672,425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5,182	605,182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长泰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1,484	761,484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584,192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4,192	584,192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2,200	362,2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416	169,416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6
合计	86,216,254	21,467,046	0	64,749,208	—	—

限售股变动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予以解除限售。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宋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届满离任，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35,000 股因离任锁定至 2016 年 3 月 1 日，该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解除限售。

(3)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4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环保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中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

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 2,481,247 股、941,395 股、672,425 股、605,182 股、1,700,000 股、600,000 股、761,484 股限售股锁定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全部解除限售。

(4) 另外，除上述通过中登公司对股票进行限售锁定外，公司还有以下自愿锁定股份事项：

1)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810,126 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 为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夫妇）及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的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1,873,870.58	64,823,419.92	-35.40%	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35.40%，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84,611,092.08	60,165,117.36	40.63%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40.63%，主要系业务增长，增加预付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114,996.32	40,935,974.54	61.51%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64.51%，主要系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1500 万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853,788.80	14,207,135.27	-37.68%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 37.68%，主要系公司发放 2015 年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4,899.71	228,821.65	-97.86%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 97.8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计提利息在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6,994.29	650,080.01	-83.54%	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83.5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9,444.54	1,515,661.71	-35.38%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35.38%，主要系本报告期精密环境工程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1,220.20	-277,368.60	241.05%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241.05%，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增加，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5,136.62	-652,132.15	67.01%	报告期投资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67.0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虹港亏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6,871.81	380,954.09	203.68%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减 203.68%，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55,150.69	-119,705.68	480.22%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80.22%，主要系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950.40	-4,517,017.24	131.46%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1.4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导致毛利额贡献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3,085.72	1,605,840.83	-133.82%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33.82%，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澳大利亚 Rectifier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股份在本报告期期末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519,686.43	125,885,350.09	47.37%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7.37%，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笼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110.67	246,391.81	125.30%	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 125.3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深圳龙控取得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	-100.00 %	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而本报告期无此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2,583.63	2,250.00	343570.38%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 343,570.38%，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资采货币资金 773.26 万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270.75	50,769,105.48	-97.61%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97.61%，主要系去年同期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募集项目开始投入资金及公司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9,000,000.00	70.00%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7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投资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30 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1,500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4,270.75	59,769,105.48	-47.27%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 47.27%，主要系去年同期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募集项目开始投入资金、公司支付西区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土地款及投资参股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5,000.00	-100.00%	报告期购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8,000,000.00	-93.75%	报告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93.75%，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60,625,000.00	-95.05%	报告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95%，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00,000.00	40,000,000.00	-55.75%	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55.75%，主要系到期需要偿付的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1,245.97	42,230,979.72	-49.54%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 49.54%，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短期借款利息以及受限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	---------------	---------------	---------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总结分析了 2015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 and 产业发展趋势、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面临的困难及经营风险等内外部经营环境进行了全面、客观分析，明确了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战略，确定了 2016 年度经营重点工作将落实在推进产业建设、管理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研发建设等方面，相关工作计划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产业建设方面：公司完善了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三大业务板块的多元化产业建设体系，全力打造“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医疗健康领域的PPP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了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打造了大数据业务平台，积极组织对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有效地推动产业集团建设，促进了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2、管理建设方面：

(1) 公司制定了标准化集团管理工作计划，明确了集团和各公司信息化工作要求，并按计划完成了信息化升级工作，以提升集团管理质量、效率，促进协同发展。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制定了管理质量全面提升计划，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员。

(3) 公司明确了“标杆”品牌建设工作目标，并组织各单位研制相应的行动计划，分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举办的2016年度投资促进暨企业表彰会上荣获“战略新兴产业五十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壮大规模贡献奖”三项大奖。

(4) 制定并分步实施营销能力提升计划。公司及分子公司明确了年度营销指标，并组织各经营单位的营销中心按区域、行业、渠道对指标进行了分解并确定了年度营销重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三大业务板块的业务计划，新行业、新客户、新业务的开发计划，渠道建设工作计划，代理商、经销商的扶持政策，相关工作已按计划组织有效开展。

(5) 成本控制工作。公司优化了组织架构，建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明确了年度工作目标，以协同内外部资源，逐步打造集团化采购和物流平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和供应效率，从而提升对生产、工程实施和质量的服务效率。

(6) 应收款管理，控制财务风险工作。公司将应收账款纳入各经营单位的重要考核指标，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和现金流管理制度，尤其强化对账期较长的应收款的清理，以控制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周转率。

3、组织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了组织建设规划，完善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和培训，使公司组织架构和组织能力与实现公司目标相匹配；并设立创新中心，全面推动创新能力建设，使公司成为创新型组织；另外设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以打造集团采购和物流平台，提升对生产、工程实施和质量的服务效率。

4、文化建设

确定了完善公司文化建设规划、构建创新文化、并促进文化机制化的文化建设计划。报告期内，持续开展了公司核心价值观“立信、精业、兼容、至善”的宣贯，鼓励员工敢于担当、敢于创新，提倡学习、创新、爱岗敬业、高度协作；通过完善和优化企业文化宣传和交流平台、组织多种形式的文化建设活动等措施，进一步增加了企业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宿感，形成了员工与公司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5、研发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各经营单位制定了信息数据、医疗健康、环保治理三大业务板块的技术领先工作计划，明确了现有技术升级和产品优化以及前瞻性及领先性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并将每一项工作落实到各业务部门、明确责任人；同时明确了技术研发资金计划、技术团队建设工作计划。相关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6、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35.2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1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同比增加131.46%。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务板块	报告期初在手的订单		本报告期签订的订单		本报告期完成的订单		报告期末在手的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信息数据领域	593	34,525.02	277	14,049.73	239	8,065.54	631	40,509.21
环保治理领域	24	31,706.21	5	5,517.68	10	7,665.30	19	29,558.59
健康医疗领域	32	8,935.77	6	5,800.00	1	83.00	37	14,652.77
合计	649	75,167.00	288	25,367.41	250	15,813.84	687	84,720.57

本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资采，信息数据领域本报告期签订的订单包含大数据挖掘与分析业务订单1,781.80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资采”）51%股权收购。北京资采是一家专业从事行业大数据技术及服务的高新技术型企业，业务以通信行业运营商为主、其它行业为辅涵盖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全产业链，业务内容包括数据处理、数据挖掘与分析、数据模型构建、数据应用和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技术服务、商业智能和营销策略输出等；北京资采已组建了一支国际化、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包括台湾的数据专家、营销专家、海归人才、国内重点大学毕业的高水平技术人员以及拥有通信、健康医疗行业业务合作领域丰富实战经验的业务人才等，该核心团队可从产品（技术）、渠道、用户等三大核心要素方面确保项目成果的实现。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拥有开展大数据业务具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团队及运营管理人才，公司将开展以通信、移动健康医疗、能源等领域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合作运营业务，抢占大数据技术及服务市场先机，促进公司信息数据领域业务规划的实施，提高依米康的市场价值和影响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请见本章节“二、业务回顾和展望”之相关内容。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江苏亿金所面临的经营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承诺的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江苏亿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江苏亿金承诺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4,100 万元，2014-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10,500 万元，其中 2014-2015 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为 6,644.01 万元。因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上述承诺的业绩不能实现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对江苏亿金统筹规划，在保持江苏亿金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江苏亿金实现优势互补，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通过每月对计划完成及绩效目标指标达成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分析并改进各项工作，加强日常沟通和规范运作管理；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2、资金筹措不能满足经营需要导致各项经营计划不能顺利开展的风险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若资金筹措不及时将使公司既定的各项经营计划不能顺利开展。

对此，公司将科学、谨慎地评估、审批各项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及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商洽融资方案，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在综合考虑财务成本和经营需求的情况下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渠道，以既满足经营资金的需求又有效控制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成本；另外，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改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公司在 2014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项目，相关承诺请见以下“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的相关内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合同履行承诺	关于江苏亿金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相关事项的承诺：1、在江苏亿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依米康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协议；2、若在交易对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向陈红梅转让亿金环保股权时，依米康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亿金环保股权交割手续且成为亿金环保股东，依米康对该等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09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五年内服务于亿金环保，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亿金环保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亿金环保的参股和控股公司、依米康及其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内；本人在离开亿金环保两年之内不参与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参股或控股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相关承诺年限到期之日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6.48%)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方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12 月 03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	业绩的补偿承诺	业绩的补偿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亿金环保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941.1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40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0,500.00 万元。若上述承诺业绩未达成，补偿义务由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比例分担，如亿金环保实际净利润不满足约定的承诺，则宋正兴、叶春娥、	2014 年 04 月 08 日	自作出承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例合计 6.48%)		宋丽娜、立业投资按照 72.48%、6.48%、6.48%、14.56%比例向依米康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见双方签署的协议的约定。			
	宋正兴、叶春娥、宋丽娜、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福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嘉明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依米康进行交易。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亿金环保、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依米康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依米康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依米康；④无条件接受依米康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任何本人/本公司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依米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依米康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依米康所有。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已履行了亿金环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2、本人/本公司依法合计拥有亿金环保至少 53%的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3、	2014 年 04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

			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4、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亿金环保股份之情形；5、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亿金环保 53%拟转让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孙屹峥夫妻合计持股 34.98%，其女儿孙晶晶持股 4.55%，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9.53%）	IPO 时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IPO 时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8.22%)		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IPO 时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010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提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时作出 不减持承诺	自公司披露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承诺不减持；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6 年 09 月 03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IPO 时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1)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企业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 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将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3)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为止。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为止；(5)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以外的其他公司内部股东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	IPO 时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董监高股东的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张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票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倩、周淑兰、黄建军、李念、宋斌	稳定股价时股份不减持承诺	股份不减持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01 月 07 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稳定股价时增持及不减持承诺	股份增持及不减持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996 万元（其中孙屹峥、张菀夫妇不低于 2,224 万元，	2015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0 个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均已严格履

	孙屹峥、张菀夫妇，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黄建军、宋斌		亨升投资不低于 752 万元，黄建军不低于 12 万元，宋斌不低于 8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增持的公司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		交易日内增持，自股份增持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	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75.9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4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	4,000		2,929.02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3,000	3,000		1,575.27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否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	否	2,500	2,500		1,710.43	100.00%	2013年08月31日	56.61	1,699.66	否	否
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否	4,500	4,500		4,575.6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0	359.63	否	否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44.6					否	否
新建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否	4,151.04	4,151.04		4,152	100.00%	2016年09月30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51.04	18,151.04		18,486.97	--	--	56.61	2,059.29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3,321		2012年03月01日	3.91	1,941.58	是	
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					452.5		2012年08月01日	-21.51	-598.21		
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600		2012年12月09日				
收购西安华西信					4,252		2013年	-86.73	1,740	是	

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					. 2		05 月 16 日		. 82		
支付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增资款					500		2013 年 07 月 02 日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439. 2 1		2013 年 09 月 05 日			是	
支付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款				1, 041. 82	1, 041 . 82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 554 . 5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 041. 82	16, 26 1. 28	---	---	-104. 3 3	3, 084 . 19	---	---
合计	---	18, 151. 04	18, 15 1. 04	5, 247. 08	34, 74 8. 25	---	---	-47. 72	5, 143 . 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库房及生产现场适应性改造工程、精密机房空调生产线建设、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建设、钣金生产线建设及产品检测线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已完成扩大产能所需的主要设备购买并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公司 2014 年度精密空调设备总产能已达到 5,640 台(套),超过原募投项目计划年总产能 3,500 套的建设目标。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厂房的新建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大功率综合焓差实验室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已完成中试车间建设及流场仿真、盘管设计软件、平行流换热器计算软件、产品数据管理 PDM、三维设计软件等研发软件的实施;已按计划基本完成重点研发项目的研究;已按项目需求完成了人力资源队伍建设及办公设备的添置。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建成对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持,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 2 个客户服务中心升级为营销中心、新建 2 个营销中心、9 个客户服务点升级为服务中心、新建 6 个服务中心及 5 个服务站,已初步建成由 8 个营销中心和 15 个服务中心以及 5 个服务站组成的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基本完成了各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固定资产投资、营销服务人力资源队伍的建设、备件库建设、市场动态的研究、营销和售后服务效率的提升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使用完毕;该项目资金通过对桑瑞思增资后全部用于精密环境工程业务开展所需的异地市场备案保证金、前期市场开拓方案设计所发生的相关咨询费/差旅费/业务费、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										

	施工的开办费用/人工费用/设备和材料采购费用以及工程后期服务所需的保修费用/质量保证金等。该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2014 年结项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97,248,800.00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140,0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57,248,800.00 元。 2、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存储于建行第一支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1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1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定价的议案》，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2012 年 2 月使用 33,1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律师费 60,000.00 元。 4、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5、201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000.00 元收购上海虹港 3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均同意上述事项。另外，评估费用 25,000.00 元。 6、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4 名董事（关联董事孙屹峥先生回避了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和全体 3 名监事全票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0.00 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7、2013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西安华西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依米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330,000.00 元收购深圳市西秦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西信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1.07%股权，并在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收购完成后，西安华西达到增资计划的实施条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西安华西进行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的股本从 2,150 万元

	增至 5,050 万元，依米康应支付增资款 1,481.03 万元。1) 2013 年 2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2013 年 5 月使用 21,165,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西安华西 51.07%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评估、审计费用 192,000.00 元；2) 2013 年 9 月 5 日，使用 4,392,100.00 元超募资金与高峰共同对西安华西按持股比例进行第一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2,150 万元增至 3,010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46,914,100.00 元。 8、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单方面向上海虹港增资的议案，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 5,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虹港的股本将从 30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公司持股比例将从 30%上升到 40%。 9、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25,545,506.2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10、2015 年 10 月 16 日使用超募资金 10,418,200.00 元与高峰、郭倩、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乐长长投资有限公司对西安华西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后西安华西股本从 3,010 万元增至 5,050 万元。增资后依米康对西安华西持股比例仍为 51.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充分实现项目建设的目的，经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场地做了微调，具体情况如下： 1、将“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蒸发器和冷凝器生产线、钣金生产线的建设地点由公司所在地（成都市科园南二路二号）变更至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599 号公司租用的厂房内。该事项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2、将“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实验室的建设地点从“第一层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838 平方米”变更为“新扩建厂房内，面积约 2700 平方米”，该事项经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该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05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各项费用支出。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25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综合考察评定，向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性焓差实验室设备，与公司新建焓差实验室工程配套使用，达到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其他实验室设备根据公司未来实际情况，再另行购买。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76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并节约成本，依米康对现有资源进行了整合，严格控制了在装修、办公设备、车辆、ERP 系统上的支出。 4、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公司对“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0,761,388.04 元及专户账户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方式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5.0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8 亿（含土地款 1572.6762 万元），项目铺地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依米康绿色精

密环境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依米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810,126 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请见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3、收购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展大数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 1,530 万元收购吴伟先生所持有的北京资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资采”）51%股权，成为北京资采的控股股东。2016 年 3 月北京资采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见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8、2016030）。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9,920,0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菀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5 日质押期限届满，张菀女士将该部分股票申请了延期购回，质押给川财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此次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6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3) 2015 年 4 月 9 日, 张菀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7,500,0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 质押给川财证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该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9 日, 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张菀女士将质押给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7,500,000 股本公司股票赎回, 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

5、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三证合一”

江苏亿金环保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201502110046)、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 75507530-X)、税务登记证(证号: 32028175507530X)进行了“三证合一”, 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5507530XJ 的《营业执照》。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为: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72,77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送红股 0 股(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权利和机会, 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77,171.69	117,452,334.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873,870.58	64,823,419.92
应收账款	641,387,310.62	657,358,969.88
预付款项	84,611,092.08	60,165,11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114,996.32	40,935,97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038,056.13	268,966,78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604.23	143,640.11
流动资产合计	1,183,687,101.65	1,209,846,24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47,960.79	15,286,88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22,149.96	12,237,286.58
投资性房地产	10,503,368.34	10,605,082.41
固定资产	93,475,744.96	94,583,288.89
在建工程	60,047,136.02	58,753,916.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709,824.31	76,158,328.01
开发支出		
商誉	99,264,095.13	88,514,500.70
长期待摊费用	837,603.62	910,57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1,920.50	14,490,30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969,803.63	371,540,161.67
资产总计	1,563,656,905.28	1,581,386,40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000,000.00	135,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633,157.00	58,787,600.00
应付账款	257,266,225.53	290,577,347.63
预收款项	105,441,269.74	92,042,92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53,788.80	14,207,135.27
应交税费	32,567,051.13	33,793,410.44

应付利息	4,899.71	228,821.65
应付股利	5,019,063.76	5,019,063.76
其他应付款	71,994,312.19	58,571,929.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664,842,964.42	688,991,43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9,943.94	835,74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1,790.41	8,305,767.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1,734.35	9,141,510.51
负债合计	673,744,698.77	698,132,944.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977,923.46	389,977,92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994.29	650,080.01
专项储备	2,172,248.82	2,172,248.82

盈余公积	11,231,887.34	11,231,88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864,512.30	113,443,5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326,345.21	693,448,480.53
少数股东权益	195,585,861.30	189,804,97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912,206.51	883,253,45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3,656,905.28	1,581,386,401.92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3,381.29	46,283,39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1,383.25	25,768,935.92
应收账款	108,166,050.75	102,535,810.73
预付款项	31,951,186.98	29,176,260.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34,148.03	5,234,148.03
其他应收款	30,083,617.65	6,982,828.66
存货	56,252,467.88	54,187,299.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122,235.83	270,168,67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47,960.79	15,286,88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6,207,244.25	371,122,380.87
投资性房地产	9,716,813.70	9,808,857.51

固定资产	33,754,588.89	34,621,535.57
在建工程	869,766.76	341,69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14,614.98	23,246,707.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2,783.94	341,75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3,341.60	2,987,50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457,114.91	457,757,314.27
资产总计	728,579,350.74	727,925,99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76,488.22	17,476,039.57
预收款项	12,787,387.85	12,990,610.94
应付职工薪酬	747,383.35	807,578.61
应交税费	12,412,269.66	11,781,830.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43,326.45	9,041,49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196.56	63,196.56
流动负债合计	72,230,052.09	72,160,74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9,943.94	835,74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943.94	835,743.08
负债合计	73,049,996.03	72,996,491.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72,779.00	175,972,7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0,912,348.64	390,912,34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994.29	650,080.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31,887.34	11,231,887.34
未分配利润	77,305,345.44	76,162,40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529,354.71	654,929,50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8,579,350.74	727,925,991.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352,077.58	121,887,263.94
其中：营业收入	138,352,077.58	121,887,26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991,208.21	123,641,495.07

其中：营业成本	98,787,733.89	87,305,23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9,444.54	1,515,661.71
销售费用	12,025,070.47	11,083,956.23
管理费用	21,610,614.15	21,921,616.66
财务费用	2,197,124.96	2,092,392.38
资产减值损失	391,220.20	-277,36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136.62	-652,13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136.62	-652,132.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5,732.75	-2,406,363.28
加：营业外收入	1,156,871.81	380,95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577.00	24,76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5,027.56	-2,050,178.43
减：所得税费用	455,150.69	-119,70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876.87	-1,930,47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0,950.40	-4,517,017.24
少数股东损益	1,408,926.47	2,586,544.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085.72	1,605,840.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085.72	1,605,840.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543,085.72	1,605,840.8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543,085.72	1,605,840.8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6,791.15	-324,63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877,864.68	-2,911,17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926.47	2,586,544.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华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9,480,208.69	23,972,083.87
减：营业成本	24,622,864.28	18,079,48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9,354.11	334,027.70
销售费用	7,559,381.37	7,366,593.62
管理费用	5,745,852.85	6,410,629.83
财务费用	195,923.54	38,243.23
资产减值损失	-237,140.11	-565,25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136.62	-652,13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136.62	-652,132.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836.03	-8,343,770.36
加：营业外收入	515,799.14	15,79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635.17	-8,328,010.41
减：所得税费用	201,695.28	-1,249,20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939.89	-7,078,808.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085.72	1,605,840.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3,085.72	1,605,840.8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3,085.72	1,605,840.8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854.17	-5,472,968.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519,686.43	125,885,350.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110.67	246,39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6,783.97	28,125,21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11,581.07	154,256,96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15,873.76	111,065,55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92,431.46	24,115,11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70,391.90	13,809,26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2,112.01	56,857,07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90,809.13	205,847,0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0,771.94	-51,590,04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58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2,583.63	2,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270.75	50,769,10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4,270.75	59,769,10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1,687.12	-59,766,85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60,6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533.81	2,230,97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71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11,245.97	42,230,9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1,245.97	18,394,02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2,161.15	-92,962,88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94,642.48	150,613,74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2,481.33	57,650,861.9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74,943.54	35,471,13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9,021.16	17,031,3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73,964.70	52,502,49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2,077.35	26,729,35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2,981.10	7,186,7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7,516.64	3,448,4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3,312.49	15,076,65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05,887.58	52,441,19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077.12	61,29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492.70	9,130,16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	68,845,366.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60,492.70	77,975,53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0,492.70	-77,975,53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83.33	341,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0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890.14	5,341,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90.14	-5,341,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8,305.72	-83,255,48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25,458.49	123,180,00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7,152.77	39,924,517.7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 苑

2016 年 4 月 19 日